SAC/TC196

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标准解释单

039

GB 7588

第 1 页共 1 页

标准号 GI

GB 7588-2003

条款号

8. 17. 4

关键词

正常照明电源、紧急照明电源

问题

- GB 7588-2003中的8.17.4规定如下:
- 8.17.4 应有自动再充电的紧急照明电源,在正常照明电源中断的情况下,它能至少供1W灯泡用电1h。在正常照明电源一旦发生故障的情况下,应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。

对于上述的"在正常照明中断情况下,它能至少供1W灯泡用电1h",具有以下疑问:

问题1: 这个规定是不是可以理解为电梯应急照明的灯泡瓦数最少1W, 并且续航时间最少是1小时?

问题2: 对应急照明的亮度有要求吗?

解释

问题1:

本标准8.17.4所述的"至少供1W灯泡用电1h"应理解为"紧急照明的灯泡至少1W, 且供电至少1 h"。

问题2:

现行GB 7588—2003未对轿厢内紧急照明的照度提出具体要求。但是,在所修订的GB 7588版本中,已增加了照度要求。

回复日期	2019 年 03 月 11日	
修改日期	—— 年 — 月 — 日	
接收日期	2019 年 02 月28日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03月11日
问题来源	国家标准委转总局第2221号留言	